审批意见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环承审[2020]第07号  
   
**关于河南燊科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智能终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**

河南燊科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  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78G323W）关于

《河南燊科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智能终端项
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

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

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[2020]13号）等规定，

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

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  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

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

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

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

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

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
      

盖章  
 2020年07月24日